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股票代码：60115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航物流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系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航物流 79,420,100 股股份(占东航物流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航物流的权益增加。

五、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东航物流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航物流股份比例增加至 5.00%
中邮保险	指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珠海普东	指	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转让方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368K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法定代表人	韩广岳
注册资本	2866284.495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	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18日至 长期
联系电话	010-6885688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10,947,800,000	38.20%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外资股	7,162,844,954	24.99%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股	4,300,000,000	15.00%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国有股	3,493,750,000	12.19%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国有股	2,758,450,000	9.6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韩广岳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男	北京市	否
李学军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男	北京市	否
杨立国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男	北京市	否
陈海东	董事	中国	男	北京市	否
李国华 (LI KWOK WAH)	董事	中国	男	中国香港	是
陈新立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深圳市	否
朱南军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北京市	否
张振堂	独立董事	加拿大	男	中国香港	是
郑苏晋	独立董事	中国	女	北京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作为一家国资控股的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中邮保险在政策引导下，坚定长期投资理念，落实耐心资本实践，充分发挥保险资金优势，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中邮保险基于自身发展投资需求和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规划安排进行长期投资。中邮保险将积极落实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深化在金融领域的战略合作，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经济民生高质量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航物流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东航物流股份。

2025年4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珠海普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珠海普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79,420,1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10.94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9,4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珠海普东持有的公司79,420,100股股份，占东航物流总股本的5.00%，资金来源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25年4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三、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转让方为珠海普东，受让方为中邮保险。

2、转让标的：东航物流无限售流通股79,4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3、转让价款：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944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69,173,574.40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书》签订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如标的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转让方就标的股票根据该等事项享有的权益均由受让方享

有，转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转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向受让方无偿转让。

4、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安排：

双方确认，股份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

《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73,834,714.88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捌拾叁万肆仟柒佰壹拾肆元捌角捌分）。

本次股份转让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695,338,859.52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伍佰叁拾叁万捌仟捌佰伍拾玖元伍角贰分）。

5、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经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并签发确认函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并解除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上的所有质押。

6、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书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书执行。

本协议书生效日至过户日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对本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书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书。

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

双方经过最大努力但在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仍无法取得证券交易所所出具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转让确认意见，应视为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协议自动终止，且

双方均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双方不得在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五、转让方在东航物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转让方合法持有 79,420,100 股东航物流股份，占东航物流总股本的 5.00%，该等股份为 A 股非限售流通股，其中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47,568,450 股，占东航物流总股本的 3.00%。转让方持有东航物流股份不存在冻结、权属争议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六、其他说明情况

无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买卖东航物流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

韩广岳（签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 （四）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东航物流	股票代码	60115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79,420,100股</u> 变动比例： <u>5.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年4月29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

韩广岳（签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